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黃淑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1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被告 洪魁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號2 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法官 戴嘉清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